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6月16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缔约国会议在第 8/8 号决议中欢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信息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强调工作组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
4. 缔约国会议在上述决议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作为国际观察站开展工作，包括为此增补相关信息从而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5.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编排缔约国会议设立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
6. 缔约国会议在第 8/13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将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列为其未来会议的讨论议题。
7. 缔约国会议在第 8/14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将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列为第十二次会议的讨论议题。
8. 根据上述决议，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的讨论议题是“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和“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9.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包括 6 月 16 日、17 日和 18 日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举行的四场会议。

10. 工作组共举行了六场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Harib Saeed al-Amim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

11. 工作组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审议了工作组的议程项目 2。

12. 在会议开幕时，主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8/8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欢迎工作组为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信息而做的努力，强调该工作组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主席还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工作组并规定了其职能。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3. 工作组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¹
 -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一) 关于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方面作用的专题讨论；
 - (二) 关于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作用的专题讨论；
 - (b) 其他建议。
3. 今后的优先事项。
4. 通过报告。

¹ 题为“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公共部门的廉正”的第 8/3 号决议；题为“加强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的效力”的第 8/7 号决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8/8 号决议；题为“对腐败的衡量”的第 8/10 号决议；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8/11 号决议；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 8/12 号决议；以及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与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第 8/13 号决议。

C. 出席情况

14.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15.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7. 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中的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可获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18. 下列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

1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审计院（代表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国际审计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和世界海关组织。

20.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

三. 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关于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方面作用的专题讨论

21. 主席介绍了关于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方面作用的议程项目 2(a)(-), 并请与会者在秘书处代表作开场介绍后提出意见和评论。

2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各国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方面作用的背景文件 (CAC/COSP/WG.4/2021/2)。他感谢在会前提供信息的缔约国。这些信息构成了该文件的基础。秘书处收到的资料表明, 为促进和加强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作用和能力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十分广泛。缔约国最常提到的措施和举措包括通过立法支持预算透明度、确保公共财政管理的问责制以及加强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审查和监督职能。缔约国还报告了制定和实施“开放议会”举措的情况, 以及为议员和议会工作人员制定专门行为守则和道德守则的情况。该代表最后指出, 许多缔约国在提交的材料中承认参与区域平台和区域间平台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以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的重要性。

23. 来自希腊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回顾说, 在民主制度中, 议会是表达人民意愿的主要机构。因此, 议会应该通过其代议职能、立法职能和监督职能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核心作用。关于议会的代议职能, 该主讲人指出, 议员在处理和打击腐败问题上对选民负责。他说, 为了最好地代表选民的利益, 议员应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进行建设性对话, 以从中了解其需要并为制定最符合他们需要的法律做出贡献。关于议会的立法职能, 该主讲人提到颁布法律应对腐败、欺诈和洗钱问题的重要性。他提到, 希腊依法成立了国家透明度管理局, 这是一个独立的机构, 肩负着反腐败的任务, 负责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善政和廉正。他强调了让公民参与制定法律的重要性, 并提到希腊法律框架, 其中规定就法律草案进行公众咨询。该主讲人还强调了议会监督职能对于使行政部门对其行动和支出负责的重要性。在希腊, 监督职能由专门的议会委员会履行。为了履行职责, 议员需要坚守最高的廉洁标准, 以满足社会的期望, 维护公民对公共机构的信任。该主讲人强调, 国家议会在颁布反腐败法律方面的作用是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所不可或缺的。

24. 来自印度尼西亚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强调, 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调动和分配大批救援物资增加了全球各地的腐败风险。她呼吁加强国际合作, 确保预防腐败成为全球和国家从本次大流行病中恢复的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主讲人指出, 宪法规定了议员的权力和责任, 为议员颁布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提供了法律依据。该主讲人提到了印度尼西亚人民代表会议为将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加强反腐败机构和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其他条款而通过的几项法律文书和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关于资产没收的法案、《根除腐败犯罪行为法》修正案以及为加强保护举报人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而对《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法》的修正。关于议会的监督职能, 该主讲人提到成立了公共账户委员会和国家财政问责制研究中心, 这两个机构的目的是为议员提供专门知识, 以确保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该主讲人还着重说明,

2018 年通过印度尼西亚开放议会举措增加了民间社会的参与。她强调了议会间合作和国际立法网络的重要性，例如各国议会联盟、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及其区域分会东南亚议员反腐败组织。该主讲人最后指出，各国政府需要让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进一步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国别审议。

25. 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强调了议会在确保具备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强有力法律框架方面的作用。该主讲人重申，COVID-19 大流行增加了腐败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接收和管理国际捐助方的资源、调集资源以弥补就业损失或采购卫生部门急需的货物和服务等方面。他指出，正确履行议会职能的关键是确定和防止利益冲突。该主讲人表示，对议员的培训和加强立法过程中的廉正的措施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反腐败战略的核心方面。但他补充说，要实现该战略的目标，还需要做更多工作。

2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提出了一个问题，涉及在使议员更多认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产生的审议结果方面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方式。对此，来自希腊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强调了加强对《公约》理解的重要性，并指出他的国家一直在与议会进行提高认识的磋商。来自印度尼西亚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提到为议员举办培训以介绍对其国家进行审议后提出的建议。

27. 发言者们重审议会和议员在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全面实施《公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议会履行的立法职能被认为是加强国际合作、促进资产追回、建立反腐败机构、在采购过程和资产申报系统中促进数字化和使用技术的关键所在。据指出，为便利举报人和证人安全和保密地举报潜在腐败而开发的电子平台提高了举报的数量和质量，同时为举报人提供了更有效的保护。

28. 一位发言者强调，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主要职能之一是颁布简明扼要的反腐败法律。

29. 发言者们指出，加强议员廉正和问责的措施对确保议会做好充分准备履行职责而言非常重要。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提到了议员的具体行为守则，辅以负责确保遵守守则的道德委员会。一位发言者呼吁采取行动，使议员更多了解《公约》及其要求、实施情况审议进程以及其他国际反腐败文书和相关的国际组织。

30. 一些发言者指出，议员资产申报制度对于防止利益冲突和确保问责十分重要。据指出，此类制度可有议会内部的专门机构或委员会参与，以确保对议员的监督和问责，适当情况下包括实施制裁。

31. 发言者们重申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议会间论坛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一位发言者强调了议会间对话对加强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快速、畅通无阻地追回和返还资产方面。

32. 发言者们强调，在立法进程中增加民间社会参与和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以及促进获取法律草案相关信息的措施，对于确保以包容各方的方式通过和实施反腐败法律十分重要。一位发言者指出，简明扼要地说明立法进程以及民间社会可如何在其中做出贡献，并公开议会听证会和会议，可以更好地确保透明度。

33. 一些发言者详细阐述了议会的监督职能，认为这是追究行政部门责任的关键，特别是在公共财政和支出管理方面。一位发言者强调，为了更有效地履

行监督职能，议会与反腐败机构、各委员会和最高审计机构的伙伴关系将起到有益的作用。议会监督应涉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可能存在的腐败，以及主要在现金经济中运营的公有公司和机构的管理中可能存在的腐败。

B.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关于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作用的专题讨论

34. 主席介绍了议程项目 2(a)(二)，即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并请与会者在秘书处代表开场介绍和专题小组讨论后提出意见和评论。

3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作用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1/3](#)）。他感谢提供信息的缔约国，这些信息是该文件的基础。他强调，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体现了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和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的作用和能力而采取的广泛举措、行动和做法。该代表还强调，缔约国最常提到的措施和举措涉及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该代表指出，缔约国在提交的材料中承认最高审计机关与反腐败机构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36. 来自智利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强调，有必要将反腐败纳入公共行政的每一项职能的主流。她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对于预防腐败、促进廉正、问责、透明度、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重要性。该主讲人强调了公开报告对于加强公众信任、善政和法治的重要性。她指出，加强公共行政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努力，对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维护高标准的廉洁至关重要。

37. 来自摩洛哥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强调了审计法院在确保适当管理公共财政方面的作用。她介绍了该法院的职权如何通过促进政府机构、公共项目和政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为防止腐败和欺诈做出贡献。审计法院的独立性被视为适当履行其职能的先决条件。该主讲人还简要说明，审计法院有权制裁违反预算、财务、会计规则和资产披露法规的公职人员。

38. 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提到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世界审计组织大会通过了《莫斯科宣言》。该宣言确定了改进审计程序的机会，以便根据《反腐败公约》提高公共部门的透明度。该主讲人强调，俄罗斯联邦最高审计机关与政府、议会、民间社会和执法机构结成了伙伴关系。她向工作组介绍了最高审计机关采用的手段和方法，例如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审计初期采用的基于风险的方法以及重大罪行矩阵。她表示，最高审计机关定期发布报告，并扩大其社交媒体存在，以增进透明度。该主讲人最后重申为工作人员提供充足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

39. 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表示，预防腐败的成功措施包括有效报告政府活动、利用新技术改进政府流程以及促进国内和国际合作。她指出，最高审计机关的首要任务是确保公共资源得到有效、经济和符合现行规章制度的使用。该主讲人说，更广泛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和先进的数据分析可大大提高善政、透明度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她强调，加强国际组织、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是防止腐败的关键。在这方面，她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高审计机关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了一项关于实施阿布扎比宣言方案的协议，该方案由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供资，资金额为 540 万美元。该三年期方案旨在促进实施阿布扎比宣言（缔约国会议第 8/13 号决议），将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将加强有效实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中关于公共财政管理的第九条第二款。她最后指出，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重申了最高审计机关的重要作用。

40. 来自国际审计组织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指出，COVID-19 大流行增加了欺诈和腐败的风险。她强调了国际审计组织的标准对于促进最高审计机关工作的有效性、公正性、廉正和独立性的重要作用。她向工作组介绍了国际审计组织成员群体为促进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活动，并强调说，最高审计机关需要有机制和既定做法，以确保自身廉正和遵守该组织的道德守则。该主讲人回顾了国际审计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9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并讲述了这份里程碑式的文件和缔约国会议第 8/13 号决议《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将如何促进《公约》在全球的实施。最后，她介绍了奥地利审计法院在预防腐败方面开展的活动情况。

41.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介绍了本国在加强最高审计机关与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方面如何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8/13 号决议，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

42. 发言者们介绍了各自国家最高审计机关的结构和活动，以及最近为加强其独立性和有效性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43. 许多发言者举例说明，最高审计机关的审计职能有助于更有效地预防腐败、揭露违规行为、实施制裁以及将违规行为提交执法机关处置。

44.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国内、国际和区域协调的价值；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国际审计组织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协调作用。

45.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向公众提供获取信息和数据来源的机会，以确保对公共事务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和问责。一位发言者强调最高审计机关的工作应当透明，为此有必要公布审计结果。

46.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对于最高审计机关的工作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局面下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重要性。

47.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促进公共部门以外个人和团体的参与是其国家最高审计机关的优先事项。一位发言者告知工作组，民间社会参与评估了国家反腐败计划的执行情况。

48. 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最高审计机关为确保工作人员廉正而采取的措施。他讲述了最近一项旨在管理紧急采购过程中腐败风险的改革。

49. 一位发言者报告说，他的国家的最高审计机关为审计员和公务员设立了培训方案。他强调，需要技术援助以提高其国家反腐败工作的有效性。

50. 一些发言者表示，审计职能和司法职能之间的协同作用是最高审计机关发挥效用的关键。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最高审计机关的工作是如何促成追回被盗资产的。

C. 其他建议

51. 主席为讨论关于其他建议的议程项目 2(b)作了开场白，并提请与会者注意工作组负有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的任务。
52.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其中侧重预防腐败，并概述了秘书处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包括针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其工作的影响而开展的活动。
53. 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了多项技术援助活动。该办公室继续努力促进普遍遵守《公约》，并充当国际观察站。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供了援助，以加强其反腐败的体制和法律框架，促进预防腐败的国际合作，加强采购的廉正和公共财政的适当管理，促进司法和检察机关的廉正，防止私营和公共部门的腐败，并鼓励社会参与。该位代表特别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新兴领域的工作，诸如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反腐败教育、应对助长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腐败、评估腐败的性别层面问题，以及在 COVID-19 时期预防和打击腐败。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发了一些知识产品，如题为《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科伦坡评注》、《廉洁状态：公共机构腐败风险评估指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检查采购腐败和欺诈问题的指南》、《刻不容缓：处理腐败的性别层面问题》和《尼日利亚的性别与腐败问题》的出版物、一份题为“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在紧急经济救援计划的拨款和分配中的问责和预防腐败”的指导文件、一篇关于 COVID-19 财政对策和预防腐败的文章，以及一份题为“COVID-19 疫苗与腐败风险：预防疫苗制造、划拨和分配中的腐败”的政策文件。
55.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8/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研究结果。他指出，有 28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这一专题的资料，并强调了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重要性。他介绍了研究的范围和初步结论，提供了腐败阴谋、挑战和解决办法的例子，并指出，关于该决议的专题的学术文献和信息仍然有限。为了更全面地了解和分析各国政府的经验和努力，鼓励缔约国通过答复 2021 年 4 月分发给它们的调查问卷，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提交此类答复的截止日期已延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载有对答复的深入分析的最后研究报告将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给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
56.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为执行有关决议所作努力的情况。
57. 一位发言者报告说，他本国为编制指南提供了支持，以协助各国落实国际反腐败文书和机制（如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作出的承诺和提出的建议。该指南载有有针对性和可采取行动的步骤，以增强这些承诺和建议落实过程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58. 一位发言者报告说，他本国修正并颁布了新的法律，以符合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建议。
59. 一位发言者表示，她本国正在编写一份报告，以加强公共机构预防腐败的能力，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

60. 几位发言者举例说明了为预防腐败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摸查腐败风险、保护举报人不受恐吓或报复以及向公职人员提供培训。

四. 今后的优先事项

61. 主席为讨论关于今后的优先事项的议程项目 3 作了开场白，并提请与会者注意工作组负有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的任务授权。

62.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回顾了工作组建议在今后会议上讨论的专题。专题如下：(a)使用科学指标衡量腐败和反腐败努力的影响；(b)确定腐败风险；(c)便于公职人员举报的措施和制度（第八条第四款）；和(d)公共报告（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第二款）。他还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8/12 号、第 8/13 号和第 8/14 号决议确定的专题。

63. 他报告了工作组最近在预防腐败、各国交流关于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以及收集、传播和推广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等领域发展和积累知识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工作组专题网页开展此类活动。

6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两位发言者建议，工作组应重点关注各国如何执行《公约》第十三条。工作组应查明缔约国支持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在预防腐败中发挥作用的良好做法。

65. 两位发言者建议工作组评估反腐败法律和政策的效力（第五条第三款），重点关注缔约国如何鼓励社会参与这些进程（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66. 一位发言者回顾说，关于预防腐败的决议越来越多，建议缔约国考虑以更少但更强有力的决议处理预防腐败议题。

67.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利用国别审议报告为拟定和提供技术援助方案提供信息的重要性。

68. 一位发言者就制定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发表了意见，指出缔约国会议决议的重要作用，并强调这一工作计划需要具有灵活性。

五. 结论和建议

69. 工作组承认缔约国在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8/13 号和第 8/14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强调需要保持这种进展，并协助缔约国克服执行方面的挑战。

70.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继续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信息，以便加强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作用。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与全球和区域议会大会和组织接触，并与其他缔约国的议会和立法机构订立协议。工作组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就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良好做法和信息。

71. 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并继续努力收集公共财政管理相关良好做法的信息，特别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72.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7 号和第 6/8 号决议，重新重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腐败。

73.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同时认识到需要在工作组的议程上为增添讨论议题或修订所建议的讨论议题留出充分余地。

74. 工作组强调，缔约国和捐助界需要再次确认其预防腐败承诺，并强调需要充足的可预测资金，包括以多年期无硬性指定用途的预算外捐款的形式供资，以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继续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为预防腐败提供技术援助。

六. 通过报告

75. 2021年6月18日，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CAC/COSP/WG.4/2021/L.1](#)、[CAC/COSP/WG.4/2021/L.1/Add.1](#)、[CAC/COSP/WG.4/2021/L.1/Add.2](#)、[CAC/COSP/WG.4/2021/L.1/Add.3](#) 和 [CAC/COSP/WG.4/2021/L.1/Add.4](#)）。
